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

108.05.22 班務會議通過

113.08.29 班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班表現優異及具有特殊成就的學生，並促進校園學習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勵分為語言成績優異獎、修習EMI課程獎勵及國際研討會獎勵，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：

一、語言成績優異獎：理學院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內參加語言檢定，通過下表成績者，除全額補助檢定報名費之外，並依完成期限額外提供獎金以資鼓勵。

	多益 750分	培力英檢 170分	托福(IBT) 72分	法文(DELF) B2	日文(JLPT) N2
2下聽說讀寫 達CEFR B2者	5000元 聽力400分以上 閱讀385分以上 口說160分以上 寫作150分以上	5000元 聽說讀寫皆達 CEFR B2(含) 以上	5000元 閱讀18分以上 聽力17分以上 口說20分以上 寫作17分以上	無	無
2下完成者	1000元	1000元	2000元	2000元	2000元
3上完成者	1000元	1000元	1000元	1000元	1000元
3下完成者	1000元	1000元	500元	500元	500元
4年級後完成者	1000元	1000元	無	無	無

二、修習EMI課程獎勵：

1. 修習並通過大一班訂必修之EMI課程(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)，每門可申請獎金1500元。
2. 修習並通過大一班訂必修之EMI課程(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)、EMI課程成績達80分，且英文組排名前3名者，得申請獎金20,000元。

三、國際研討會獎勵：單次金額上限為30,000元整。

第三條 申請辦法：

一、語言成績優異獎：檢附申請表及語言檢定合格證明文件，

交付系辦申請。

二、修習EMI課程獎勵：檢附申請表交付系辦申請。

三、國際研討會獎勵：檢附申請表、論文全文、單據正本、出國報告書，經班主任審閱並同意後，於回國後兩週內交由系辦進行核銷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理學院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勵申請表

(113.08.29適用)

※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辦理學生外文畢業門檻及報名補助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姓名		年級		學號	
語言成績 優異	☐ 多益 ☐ 托福 iBT ☐ 培力英檢 ☐ 日本語能力試驗 ☐ 法語鑑定文憑 ☐ 達B2(含)以上等級者，請填寫各項測驗成績： [聽力] _____分、[閱讀] _____分、[口說] _____分、[寫作] _____分				
	檢定總成績		通過年級		檢定日期
	(※請附成績證明/證書正本)		(※請註記上/下學期)		西元_____年
					_____月_____日
EMI課程 獎勵	課名	課號		成績	
	微積分				
	普通物理				
	普通化學				
	普通生物學				
國際研討會 獎勵	會議名稱				
	會議時間		會議地點		
	交通費		住宿費		報名費

【審核結果】（以下由系辦填寫）

語言成績 優異	☐ 全額補助檢定報名費：\$_____ ☐ 通過多益、培力英檢、托福、法文、日文檢定獎勵金：\$_____ ☐ 英檢達到B2(含)以上等級獎勵金：\$5,000	總獎勵金額： \$_____
修習EMI課程 獎勵	☐ 通過大一必修EMI課程獎勵金：\$_____ ☐ 通過大一必修EMI課程、EMI成績達80分、英文組排名前3獎勵金： \$20,000	總獎勵金額： \$_____
國際研討會 獎勵	☐ 交通費：\$_____ ☐ 住宿費：\$_____ ☐ 報名費：\$_____	總獎勵金額： \$_____
經辦人簽章：_____ 指導教授簽章：（限國際研討會獎勵）_____ 班主任簽章：_____		